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利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登科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形，業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9日對相對人寄送台北興安存證號碼第70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，以通知相對人上開事宜。惟系爭存證信函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系爭存證信函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

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
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三、查聲請人寄送之存證信函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
巷00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且相
對現仍設籍於前開戶籍址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、戶
籍謄本等影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
卷可稽，惟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訪查後，
查得相對人現仍實際居住前開戶籍址，有該分局113年4月1
日警五行字第1130207147號函在卷可稽。足見相對人之居所
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本件聲請核與前揭
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